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第 1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 樓會議室

主席：謝委員臥龍（請假，由譚委員陽代理）

出席委員：

譚委員陽、葉委員恒序、蘇委員惠敏、王委員秀紅（請假）、黃委員茂穗（陳警政監廷彰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吳科員秉謙、家暴中心傅組長莉蓁、教育局

沈主任素甜、陳護理師玉純、衛生局劉技正文敏、

工務局吳稽查員美麗、王正工程司俊忠、李副工程

司賢能、勞工局趙股長容青、民政局莊股長慶祥、

新聞局康科員雅雄、原民會謝約僱人員依眉、警察

局陳代理副大隊長山杉、江警務正彥勳、許警務正

峯龍、呂巡官立才、簡偵查員啟洋、陳偵查員玫瑛、

廖組長得玲、賈警務員松鑫

壹、主席致詞

本屆人身安全小組由各委員推選謝委員臥龍擔任本組召集人，

本次會議主席由譚委員陽暫代。

貳、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組工作內容 102 年 7 月-9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討論「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俾提市府第 2 屆第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

決議：

工作內容部分：

2-5-2 定期查核並檢討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案件之報案及處理流程，防止相關資訊不當外洩。

警察局：建請將防止相關資訊不當外洩工作內容精簡說明或改列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部分：

2-1-2 健全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交易防治網絡，充實人力及經費。

新聞局：1. 第 3 項短語宣導部分：「外配」請文字修正為「新移民」。

2. 第 4 項網路宣導內容與工作重點不符，請刪除。

3. 建請增加反詐騙的防治宣導。

2-1-4 持續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增進性別敏感度，以提升婦女人身安全之服務品質。

警察局：建請補充家防官男女性別比例。

教育局：建請補充 6.7.8 項研習營之參訓對象。

2-2-1 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

衛生局：請補充修正「親密關係危險量表」文字。

2-2-2 加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輔導。

教育局：請精簡說明，工作流程無須贅述。

2-2-5 建構多元文化觀點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衛生局：辦理情形建請補充說明。

2-2-6 強化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聯繫分工機制以保障女性外勞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

勞工局、社會局、警察局：有關外勞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字不吻合，請三單位聯繫查證。

2-3-1 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依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利回歸正常社會體系。

警察局：建請補充查獲之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性別比例。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